附件16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

珍珠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遂宁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4年7月25-28日

（二）比赛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五、竞赛项目和组别

男子组珍珠球、女子组珍珠球

六、运动员资格

（一）每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单位报名参加比赛，不得跨项目，跨组别参赛。

（二）具有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户籍或在五省（区、市）实际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参赛运动员应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或就职单位（落户、就职1年以上，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参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房产证、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就职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援藏干部和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者可代表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参赛，以相关任职文件为依据。

（三）驻五省（区、市）港澳台的人员，可持工作证明、学习签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在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前提下，向组委会申请报名参赛。

（四）参赛运动员须持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健康证明，报到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途中），须承诺本人自愿且适宜参加该项目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年龄须最小年龄不低于16岁，最大年龄不超过60岁（1963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

（六）优秀运动队、职业俱乐部的现役篮球运动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比赛。

（七）各省（市、区）等单位对本单位派出运动员资格负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和监督。

（八）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参赛队伍成绩，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七、参赛办法

（一）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可各报男子组、女子组1-2个队，四川省可报男子组1-3队，女子组1-3队。每个队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工作人员1名，运动员14人，其中汉族运动员不得超过5人。

（二）原则上以省（区、市）为单位组队报名男子组、女子组各不少于1支队伍。同时，鼓励市（州）、县（市、区）、街道（乡镇）、村（社区）、俱乐部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

（三）各项目比赛，参赛队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八、竞赛办法

（一）男、女参赛8个队（含8个队）以上，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制进行预赛，抽签分组；第二阶段采用交叉赛制进行决赛，决定名次。不足8个队的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定名次。

（二）比赛执行国家民委文宣司、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2022年修订的《珍珠球竞赛规则》及竞赛裁判法。

（三）比赛用球、球拍及抄网由大会统一提供。其品牌和型号另行通知。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分别录取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对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参赛队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8队），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

（二）评选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

（三）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颁发电子参赛证书。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6月7日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纸质报名表扫描件和电子版的报名表发送电子邮箱：035587137qq.com，联系人：胡文，联系电话：0825-2320139。

2.报名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组委会进行更改，比赛开始前7个工作日不再受理变更报名。

（二）报到

各参赛队于7月23日17：30时间前到遂宁市沉香堂江景艺术酒店（遂宁市船山区五彩缤纷路20号景观楼）报到，报到时需查验以下资料：

（1）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2）县级以上医院的体验证明（体检表）；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往返途中）；

（4）自愿参赛责任书；

（5）非本省户籍人员，提供本人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或就职单位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任一。

联系人：刘丹 ，联系电话：13808262326。

十一、技术官员

（一）技术代表、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珍珠球竞委会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地选派。

（二）技术官员在比赛开始前3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三）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赛事承办地承担其食宿、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十二、经费

（一）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体检、服装等经费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二）各参赛队食宿和赛区交通由大会统一安排，各代表队报到时，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每人每天交纳220-260元的食宿费（根据酒店选择的不同产生的费用有差异，具体推荐酒店信息将在补充通知下发）。提前或滞后离会及超编人员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十三、赛风赛纪和安全工作

（一）严格落实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 号）、《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等要求，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二）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承办单位结合实际，完善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安全防控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医疗保障救治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并对赛事活动组织风险评估，确保比赛安全有序开展。

（三）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责任制，落实领队教练员负责制。并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赛风赛纪的宣传教育，并及时了解参赛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四、其它事项

（一）各代表队运动队的服装须统一整齐。每队备深、浅颜色短袖运动上衣和短裤各1套（禁止穿白色的比赛服）。比赛时全队服装样式、颜色必须一致。上衣前后要印有明显号码（3-16号），胸前号码至少高10厘米，背后号码至少高20厘米，笔画宽2厘米。

（二）各参赛队在报名时，应核对准确所有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参赛项目等内容；报名单一经报出，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更改。

十五、本规程由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珍珠球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赛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黄元盛，15882529558。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

珍珠球项目报名表

|  |
| --- |
| 参赛队名: |
|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
| 领队照片 | 教练员照片 | 运动员照片 | 工作人员 |  |
| 姓名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族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名照片为彩色正面近期半身证件照；

2.正式报名为一次性报名，不得更改，未报足名额不得进行补报；

3.一经查出资格不符球员，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进行补报。

自愿参赛责任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珍珠球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竞赛委员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由潜在的危险， 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 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大赛组委会和项目竞委会在比赛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我本人将做到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和本项目竞委会的各项规定；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遵守竞赛规程、竞赛规则；自觉维护竞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文明参赛，公平竞争。

 六、我本人将树立正确的参赛观，做到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绝不滋事闹事、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绝不无故弃权、罢赛或拒绝领奖，绝不出现故意损坏比赛器材等行为。

代表队名称：

领队： 教练：

运动员签名：

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18周岁以下参赛者需签署此项）

2024 年 月 日